

切結書

茲切結本人_____申請 114 學年度僑聯文教基金會僑生獎學金：

1. 若獲本獎學金補助，無條件同意放棄本學年度申請之其他政府機關獎助學金或校外其他單位補助。
2. 已領取其他單位任何獎學金之申請者，放棄本獎學金獲獎資格。（已領取本獎學金者依限期內繳回獎學金全額。）

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無任何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事務處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科系及年級：

通訊處(臺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